**关于发放2025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通知**

根据《东南大学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》（校发〔2022〕149 号）规定，持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教职工可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育的孩子，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年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）。2025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放时间：**2025年5月6日——2025年5月30日

**二、发放标准：**50元/年/人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）。**双职工夫妻在各自工作单位领取。**

**三、发放对象：2011年1月1日及以后生育**，并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本校符合相关政策的教职工。校内调动岗位的人员本年度仍在原单位部门领取，次年从新单位部门领取。从校外单位调入的人员，提供独生子女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在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
**四、发放流程：**

1、由各单位、部门计划生育网络人员通过财务门户——网上预约报销——报销单管理——申请报销单——酬金申报，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按规定发放标准进行申报。（报销项目号：1199990080A项目负责人：张晓兵）

2、打印“东南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”二份，附件“独生子女费发放名单表”一份。

3、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将纸质材料送至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盖章。

5、财务处审核发放。

**五、审核时间和地点:**

5月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上午9:00—下午16:00，九龙湖校区医院314室；其余正常工作日8:00—11:30 13:30—17:00，四牌楼校区医院601室。

东南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

2025-4- 28

附件: 独生子女费发放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卡通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单/双职工 | 子女姓名 | 出生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盖章: 经办人: 日期: